

- 五、另有關委員建議提前辦理評鑑事宜 1 節，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應設評鑑諮詢小組以統籌規劃、研究、諮詢及協調等評鑑相關事宜，另評鑑諮詢小組應訂定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指標，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評鑑實施前 6 個月公告。爰此，本部於本（102）年 10 月 1 日對外公告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指標，依法於 103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地評鑑。
- 六、目前政府對於身障機構退場機制之處理，係以「發現問題」-「限期改善」-「令其停辦」3 大步驟循序辦理，主管機關對於機構之監督應不待評鑑，即需積極落實平時業務之督導及聯合稽查，隨時發現問題，隨時要求機構限期改善並予以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如機構確有重大缺失或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予罰鍰處分，且可按次處罰；另考量服務使用者之續住權益及主管機關之裁量權，各級主管機關並得視實際狀況令屆期未改善之機構停辦。本部後續亦會加強督導各縣市政府之輔導查核情形，以確保平時查核之落實程度，以保障機構內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七）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日前媒體披露有不肖診所醫師配合應召女違法抽血製造「處女血球」販賣牟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70）

江委員就日前媒體披露有不肖診所醫師配合應召女違法抽血製造「處女血球」販賣牟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按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金，所使用藥械沒收之。查抽血檢查係屬醫療行為，未具醫師資格者擅自執行該業務，係屬密醫行為，則依上開規定移送法辦；至於醫師若配合應召女違法抽血，製造「處女血球」之行為，如經查證屬實，係屬業務上不正當行為，則應依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移付懲戒。
- 二、衛生福利部對於醫事人員及醫療機構之醫療品質，向來極其關切，除要求各地方衛生機關督導所轄醫事人員及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要求應不定期稽查相關醫療業務適予輔導。有關本案依據媒體披露台北市多家診所，涉嫌幫民眾抽血，並加入抗凝劑後製成「處女血球」後販賣牟利情事乙案，本部業已轉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依法查明處理。

（八）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遭到農民投訴，將砂石摻雜於販售肥料中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67）